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7 年度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

6、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建立了一系列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